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公告日期：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報考條件及資格：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一、基本條件：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始得報名。

二、資格條件：

（一）第 1、2 次甄選適用：大學以上院校畢業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 3 次以後甄選適用（代理代課教師）：大學以上院校畢業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 4 次以後甄選適用（代理代課教師）：大學以上院校畢業者含上述條件者皆可報名。

備註：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如報名參加本校教師甄選，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暨當年度八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貳、錄取類別與名額

類科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備註
普通科	畢業於大學各類系所(組)。 具備英文會話者佳。	1. 正式教師 2 名 2. 代理代課教師 1 名
美勞科	畢業於大學相關系所(組)。	1. 正式教師 1 名
自然科	畢業於大學各類系所(組)。	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 1 名

參、報名、甄選及放榜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時程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第 1 次招考	107 年 7 月 9 日	通過初審後通知

第 2 次招考	107 年 7 月 12 日	通過初審後通知
第 3 次招考	107 年 7 月 16 日	通過初審後通知
第 4 次招考	107 年 7 月 19 日	通過初審後通知
第 5 次招考	107 年 7 月 23 日	通過初審後通知
第 6 次招考	於公告前次招考結果時一併公告	

肆、報名方式：

下載附件報名表件詳填後，將須繳驗之相關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等文件分別掃描成 A4 電子檔 (JPG 或 PDF 格式)，以 RAR 或 ZIP 格式壓縮成一個檔案，檔名請以教師中文姓名命名，傳送至 queenie@shes.kl.edu.tw，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恕不受理報名。

伍、甄選方式：

- (一) 初審：採書面審查方式，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就應徵者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核，初審通過者方得進入複試。
- (二) 複試：試教及口試。(試教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教案請自行準備 5 份。

複試		
教學演示、口試		
試教內容	普通科	國語康軒版第十冊、數學南一版第十一冊。 (自行擇一單元/一課教學)
	美勞科	藝術與人文六上(自行擇一單元教學)
	自然科	康軒五上(擇一單元教學)
口試內容	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為主 普通科含簡易英語會話 英語科以英語溝通為主、中文為輔	

評分方式	1 教學演示(60%) 2.口試 (佔 40%)
聘約簽訂	本校將以電話通知錄取者於期限內簽訂聘約，逾期視同放棄，將依序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

(三)報名費：伍佰元(複試當天繳交)

陸、附則：

- (一) 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甄選錄取者，本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依教師法第 14 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三) 經甄試錄取者於受領聘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否則視同違約，本校得逕自終止聘約。
- (四) 國小現職合格教師參加甄試，經錄取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五) 甄試當天若遇天災，經本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則於本校網站之公佈欄公告另日舉行。
- (六) 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七) 本次甄選相關事宜，請聯繫本校人事室 (02) 24277282 轉 1104 人事廖小姐。

基隆市輔大聖心國小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報名類別：普通科 美勞科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入最近3個月內 大頭照
性別				身分證號				
現職單位				教師證書 字號	年	月		
職稱					字	第	號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H：			
E-Mail					手機：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閩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美工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以 1. 2. 3...填列順序)							
是否領有殘障手冊?(有效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欄位由本校填寫

二、初審 (所附資料請以 A4 紙張大小掃描成電子檔；不相關資料，請勿檢附)

基本資料審核	簡要自傳(附件2)	有()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有()無()
	國民身分證	有()無()	各類科報名資格證明	有()無()
	退伍令、免役或緩徵證明(女性免)	有()無()	經歷證明 (無者免)	有()無()
	合格教師證書	有()無()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無者免)	有()無()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書	有()無()	近五年研習暨敘獎證明 (無者免)	有()無()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核未錄取		教評會審查 委員簽章	

三、複審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試教		口試		總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簡要自傳 (可自行增列)

一、 簡要自述及家庭、學經歷：

二、 教學理念：

三、 曾任教學科、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四、 輔導理念及想法：

五、 教師專長及優良性蹟：(特殊優良性蹟請詳加描述，如：帶領學生參加科展、籃球校隊比賽得名、.....等)

六、 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

七、 其他：